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教材自动包装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教材自动包装设备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教材自动包装设备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采购4条教材自动包装设备(含自动码垛机、自动裹包机、自动捆扎机、自动贴标机)，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3 资金来源：自筹；

2.4 项目预算：540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交货及安装期：分批供货，接招标人通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7 质保期：3年；

2.8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若投标人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投标主要设备（自动码垛机、自动裹包机）制造商对其出具的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函（说明：主要设备一个制造商仅能授权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与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设备（同时具有自动码垛机和自动裹

包车)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与此合同相对应的发票一份);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成立时间不足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经查询上述单位和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5.3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的统一要求,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并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且加盖企业公章。经查询存在违法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

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6.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

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日00:00:00时至23:59:59时（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购标确认、费用支付等所需时间，潜在投标人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因潜在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身承担相应责任。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①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②购标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勾选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费用支付页面。

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平台服务费400元，支付后不予退还。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 潜在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即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潜在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

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潜在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 数字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10-86397110、1853993797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潜在投标人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潜在投标人主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潜在投标人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按平台提供的操作手册或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7.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的后缀名为 .zzlh 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 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12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电子集中解密，唱标结束项目经办人、现场监督人员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后进行在线电子签名，投标人应确认开标结果、在20分钟内完成扫码签字（签字人应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确认的，视为同意。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8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7599

招标代理：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158号楼

联 系 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电 话：0371-66681093

电子邮件：xdzxgs@163.com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2日